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淋浴房 100 万套、整体卫浴 35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13号

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2000712314497P）：

报来的《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淋浴房 100 万套、整体卫浴 3500 套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工业区龙华一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2' 22.454''$ ，北纬 $22^{\circ} 29' 24.394''$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司在原址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如下：

①淘汰烘干炉、热风炉、喷粉台、处理池、液压冲床、开式固定台式压力机等设备；新增 30T 压力机、钻铣床、台钻、10T 台式压力机、双头锯、液压单头锯、排钻、全自动钻孔机等设备；更换新型号玻璃清洗烘干机设备。

②新增和减少对应的原辅材料；新增玻璃丝印、推台锯工序，取消铝材成型、亚克力板加热成型、盆加固、切边、抛光工序。

③新增 1 套活性炭设备及排气筒用于玻璃丝印废气收集处理。

扩建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

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玻璃清洗废水、丝印台清洗废水）24.6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玻璃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推台锯废气、铝材切割废气及铝材打磨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玻璃丝印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丝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推台锯废气由管道直连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铝材切割、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需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水性油墨桶、机油桶、废机油、饱和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丝印网版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合格工件、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288吨/年（本项目减少0.4712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扩建项目的，则扩建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7日